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
春陽分場蔬菜苗訂貨單(稿)

編號：

訂購日期： 年 月 日

蔬菜品名	品種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預定取(出)貨日
				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訂購人(買方)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：					
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交貨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陽分場運送	付款方式：匯款 銀行：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山地農場 417 專戶 帳號：5925-04-07134-800			貨款已於 年 月 日 匯入 417 專戶 金額 元	
1. 單次取貨數量未達 2 萬株或取貨地超過 300 公里者不提供運送服務。 2. 單次取貨數量達 2 萬株以上者，本場提供運送服務，服務費用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 公里內免費運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~150 公里(含)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1~300 公里(含)3,000 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服務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服務費					
總金額(新臺幣)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
為避免交易糾紛，賣、買雙方同意在公平、自願、誠信之基礎上，就蔬菜苗買賣事宜，接受如下條款之規定：

- 第一條：買方向賣方訂購蔬菜苗，應於訂購完竣後 7 日內繳清貨款，逾期視為取消訂購。**貨款繳清應告知賣方(電話 049-2802272)，經確認貨款匯入無誤後，賣方始播種育苗。**
- 第二條：若蔬菜苗本身之性狀受土壤、氣候、環境及栽培方法、技術、條件等之影響，導致買方栽培生產上任何問題，賣方不負任何責任。賣方不擔保蔬菜苗具有任何品質或無病菌，買方應在交貨當場確認蔬菜苗品種、種類、數量與狀況；一經交付，視為賣方已依訂購單履行義務，買方不得再做任何主張。
- 第三條：賣方蔬菜苗銷售後，買方若轉售或另行加工，賣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四條：賣方提供買方之蔬菜苗，其育苗之種子係賣方向種子商採購，無法保證完全符合訂購之品種，若因品種有誤，買方不得提出異議，賣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五條：基於蔬菜苗隸屬生鮮產品，具有保鮮期限，買方訂購之蔬菜苗若未於雙方約定之日期取貨，則買方所訂購之蔬菜苗任憑賣方處置，買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除非天然災害影響，方得延後取貨日期，延長之取貨日期以 7 天為限。
- 第六條：因氣候、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無法如期出貨，賣方得延期出貨。
- 第七條：若有因本訂購產生相關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八條：買方訂購之蔬菜苗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春陽分場主任，服務電話 049-2802272。

訂購人(買方)親簽：

訂貨單之條款內容，本人已詳閱
並完全同意接受，無任何異議。

本場春陽分場(賣方)

受理人簽章：

蔬菜苗取貨單

蔬菜品名	品種	取貨數量	取貨日期	取貨人簽章 (身分證資料)	受理人或 送貨人簽章	種子批號

賣方育苗之種子係向種子商採購，無法保證完全符合買方訂購之品種，若因品種有誤，買方不得提出異議，賣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一聯 證明聯(春陽分場)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
春陽分場蔬菜苗訂貨單(稿)

編號：

訂購日期： 年 月 日

蔬菜品名	品種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預定取(出)貨日
				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訂購人(買方)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：					
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交貨方式：		付款方式：匯款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		銀行：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陽分場運送		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山地農場 417 專戶			
		帳號：5925-04-07134-800			
1. 單次取貨數量未達 2 萬株或取貨地超過 300 公里者不提供運送服務。					
2. 單次取貨數量達 2 萬株以上者，本場提供運送服務，服務費用如下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 公里內免費運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~150 公里(含)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1~300 公里(含)3,000 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運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運費					
總金額(新臺幣)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
為避免交易糾紛，賣、買雙方同意在公平、自願、誠信之基礎上，就蔬菜苗買賣事宜，接受如下條款之規定：

- 第一條：買方向賣方訂購蔬菜苗，應於訂購完竣後 7 日內繳清貨款，逾期視為取消訂購。**貨款繳清應告知賣方(電話 049-2802272)，經確認貨款匯入無誤後，賣方始播種育苗。**
- 第二條：若蔬菜苗本身之性狀受土壤、氣候、環境及栽培方法、技術、條件等之影響，導致買方栽培生產上任何問題，賣方不負任何責任。賣方不擔保蔬菜苗具有任何品質或無病菌，買方應在交貨當場確認蔬菜苗品種、種類、數量與狀況；一經交付，視為賣方已依訂購單履行義務，買方不得再做任何主張。
- 第三條：賣方蔬菜苗銷售後，買方若轉售或另行加工，賣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四條：賣方提供買方之蔬菜苗，其育苗之種子係賣方向種子商採購，無法保證完全符合訂購之品種，若因品種有誤，買方不得提出異議，賣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五條：基於蔬菜苗隸屬生鮮產品，具有保鮮期限，買方訂購之蔬菜苗若未於雙方約定之日期取貨，則買方所訂購之蔬菜苗任憑賣方處置，買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除非天然災害影響，方得延後取貨日期，延長之取貨日期以 7 天為限。
- 第六條：因氣候、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無法如期出貨，賣方得延期出貨。
- 第七條：若有因本訂購產生相關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八條：買方訂購之蔬菜苗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春陽分場主任，服務電話 049-2802272。

訂購人(買方)親簽：

訂貨單之條款內容，本人已詳閱
並完全同意接受，無任何異議。

本場春陽分場(賣方)

受理人簽章：

蔬菜苗取貨單

蔬菜品名	品種	取貨數量	取貨日期	取貨人簽章(身分資料)	受理人或送貨人簽章	種子批號

賣方育苗之種子係向種子商採購，無法保證完全符合買方訂購之品種，若因品種有誤，買方不得提出異議，賣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
第二聯 收執聯(買方請持本聯取貨)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
春陽分場蔬菜苗訂貨單(稿)

編號：

訂購日期： 年 月 日

蔬菜品名	品種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預定取(出)貨日
				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					年 月 日
訂購人(買方)	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：					
聯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	
交貨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陽分場運送		付款方式：匯款 銀行：彰化商業銀行埔里分行 戶名：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山地農場 417 專戶 帳號：5925-04-07134-800			貨款已於 年 月 日 匯入 417 專戶 金額 元
1.單次取貨數量未達 2 萬株或取貨地超過 300 公里者不提供運送服務。 2.單次取貨數量達 2 萬株以上者，本場提供運送服務，服務費用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 公里內免費運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~150 公里(含)2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1~300 公里(含)3,000 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運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運費					
總金額(新臺幣)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
為避免交易糾紛，賣、買雙方同意在公平、自願、誠信之基礎上，就蔬菜苗買賣事宜，接受如下條款之規定：

- 第一條：買方向賣方訂購蔬菜苗，應於訂購完竣後 7 日內繳清貨款，逾期視為取消訂購。**貨款繳清應告知賣方(電話 049-2802272)，經確認貨款匯入無誤後，賣方始播種育苗。**
- 第二條：若蔬菜苗本身之性狀受土壤、氣候、環境及栽培方法、技術、條件等之影響，導致買方栽培生產上任何問題，賣方不負任何責任。賣方不擔保蔬菜苗具有任何品質或無病菌，買方應在交貨當場確認蔬菜苗品種、種類、數量與狀況；一經交付，視為賣方已依訂購單履行義務，買方不得再做任何主張。
- 第三條：賣方蔬菜苗銷售後，買方若轉售或另行加工，賣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四條：賣方提供買方之蔬菜苗，其育苗之種子係賣方向種子商採購，無法保證完全符合訂購之品種，若因品種有誤，買方不得提出異議，賣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五條：基於蔬菜苗隸屬生鮮產品，具有保鮮期限，買方訂購之蔬菜苗若未於雙方約定之日期取貨，則買方所訂購之蔬菜苗任憑賣方處置，買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除非天然災害影響，方得延後取貨日期，延長之取貨日期以 7 天為限。
- 第六條：因氣候、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賣方無法如期出貨，賣方得延期出貨。
- 第七條：若有因本訂購產生相關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八條：買方訂購之蔬菜苗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春陽分場主任，服務電話 049-2802272。

訂購人(買方)親簽：

訂貨單之條款內容，本人已詳閱
並完全同意接受，無任何異議。

本場春陽分場(賣方)

受理人簽章：

蔬菜苗取貨單

蔬菜品名	品種	取貨數量	取貨日期	取貨人簽章 (身分資料)	受理人或 送貨人簽章	種子批號

賣方育苗之種子係向種子商採購，無法保證完全符合買方訂購之品種，若因品種有誤，買方不得提出異議，賣方亦不負任何責任。